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证件

管理制度

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统一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沈阳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  所有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，必须统一申领和使用《辽宁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。

第二条  行政执法证件实行统一管理制度。由工程监管处负责统计上报，核发、补发、年审。

第三条 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，应当配合填写《申领证件人员名单》，由工程监管处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上报沈阳市司法局。申领人员经过统一组织的执法证考试后，由沈阳市司法局统一办理和发放。

第四条  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检制度，由工程监管处按时间要求，统一组织，上报进行年检。未年检的行政执法证件无效。

第五条  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。行政执法证件丢失损毁的，经持证人所在处室核实，由处室出具证明。工程监管处联系制发证件机关申请补发，并在沈阳市人防办官网上注明更改信息，同步修改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及辽宁省互联网+监管系统平台上的执法人员信息。

第六条  行政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工作岗位、退休或不能履行行政执法行为的，所在处室应将行政执法证收回交工程监管处，统一上交发证机关。对不按要求及时上交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七条  执法人员的执法态度恶劣、执法方式粗暴、借执法之机刁难相对人的，经查明属实后，工程监管处吊扣其执法证件。

第八条  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工程监管处给予批评、教育、责令改正、暂扣直至收缴执法证件。

1. 执行公务时不主动出示或者拒绝出示执法证件的；
2. 将行政执法证件交给他人使用的；
3. 涂改、伪造行政执法证件并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4. 未经年检进行执法活动的；
5. 越权执法或者拒绝履行执法职责造成后果的；
6. 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执法培训或者培训后考试不及格的；、
7. 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为错案的；
8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第九条  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。证件吊扣期间不得从事执法工作。

第十条 工程监管处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管理档案，对持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实行证件管理。

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